香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香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香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

香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全县群众性的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组织，是县委、县政府联系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能是联络、协调、服务。从这些职能出发，其主要职责是：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办好文学刊物，扶植文艺新人开展国内外文学艺术交流活动，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香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267.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7.6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267.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14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00.65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0.49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46.46万元，包括本级支出46.46万元，主要为《香河文艺》季刊经费、香河摄影展经费、香河书画展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267.60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69.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9.51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0.46万元，主要为召开文联会议、举办各种活动等文联事务管理费用（含家具城分流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0.49万元，主要用于香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7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0.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1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与部门绩效文本内容保持一致）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县文联要充分发挥县委联系我县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全县文艺界继续倡导“追求艺术，团结向上”的工作方针，以“出人才、出成果、出品牌、出效益”为工作目标，深入开展文艺队伍培育、文艺精品创作、文化惠民活动等工作，举办各种文艺活动，支持全县文艺团队开展活动，组织文艺会员投稿、编辑，打造线上线下文艺推介平台，提升我县文化氛围，提高各门类文艺队伍规模和水平，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力作，形成一系列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的文艺品牌，扩大我县文艺工作在京津冀乃至全国的影响力，努力实现全县文艺事业的大繁荣大发展。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开展丰富的文艺活动，满足县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绩效目标：面向县民群众和广大文艺爱好者开展丰富多彩的各类文艺活动和艺术展览，完成县委、县政府当年安排给文联的政治任务，通过摄影展来提高摄影爱好者艺术素质，通过书画展来提高书画爱好者的艺术水平，以此来展示香河、宣传香河。

绩效指标：1.全年开展摄影展1次；2.开展书画展1次；3.观展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加强政治引导和业务培训，提升文艺队伍水平

绩效目标：通过召开全县文联系统工作会议,组织召开协会工作会议以及政治业务学习等，完成县委宣传部交给文联的文艺目标，组织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活动，提高我县文艺队伍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团结广大文艺工作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建设幸福香河做出贡献。

绩效指标：1.举办文艺培训、交流活动4次；2.观看文艺活动群众满意度90%。

（三）打造文艺平台

绩效目标：及时掌握发布全县文艺界的工作动态和创作成果，发掘、培养、团结、扶持广大专业、业余文学作者，推介优秀作品和人才，做好文艺宣传，搭建向外界推介香河及培养文艺人才的平台。

绩效指标：1.每季度编辑出版《香河文艺》1期，每期印制发放700册；2.出版完成率达到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定期指导和调度各文艺家协会，及时掌握各协会的发展动向和活动开展情况。团结带领文艺家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活动，充分展示各艺术门类的优势和特色，催生文艺人才和文艺成果。

（二）完善制度建设。制定严格的文艺考评奖励机制，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三）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四）规范财务资产管理。2023年，县文联更加重视和支持财务工作，根据《预算法》和《会计法》等有关财务法规的要求，结合文联工作实际，修订《县文联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的基础上，全面推进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财会基础工作，提高财会工作质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在预算管理上，严格执行国家、省、县财政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严格审批，保证重点，制止奢侈浪费，注重资金使用效益，为文艺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 《香河文艺》季刊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香河文艺》季刊经费项目的开展，搭建向外界推介香河及培养文艺人才的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出版数量 | 考察每期《香河文艺》出版数量 | ≥700本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出版完成率 | 考察实际出版完成率情况（实际出版数量/计划出版数量\*100%）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考察季刊出版的及时性 | 及时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考察每季期刊的出版费用 | ≤1.63万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搭建培养文艺人才平台 | 考察是否能有效培养文艺人才、挖掘文艺新人、收集优秀作品 | 有效促进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文艺工作者创作水平及香河知名度 | 考察提升文艺工作者创作水平及香河知名度情况 | 有效提升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与季刊创作出版工作人员满意度 | 考察参与季刊创作出版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2.香河摄影展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为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给文联的政治任务，通过摄影展提高摄影爱好者的艺术素质，展示香河、宣传香河，向外界亮出香河新名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摄影展举办场次 | 考察摄影展举办场次数量情况 | ≥1场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摄影展展览时间 | 考察举办摄影展展览时间情况 | ≥14天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参展流程合规性 | 考察参展流程的合规性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考察摄影展能否在2023年12月前举办 | 及时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考察摄影展成本控制情况 | ≤3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观展人次 | 考察摄影展观展人次情况 | ≥100人次 | 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文艺工作者艺术水平及香河知名度 | 考察文艺工作者艺术水平及香河知名度的提升 | 有效提升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观展群众满意度 | 考察观展群众的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3.香河书画展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为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给文联的政治任务，通过书画展提高书画爱好者的艺术素质，展示香河、宣传香河，向外界亮出香河新名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书画展举办场次 | 考察书画展举办场次数量情况 | ≥1场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书画展展览时间 | 考察举办书画展展览时间情况 | ≥14天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参展流程合规性 | 考察参展流程的合规性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考察书画展能否在2023年12月前举办 | 及时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考察书画展成本控制情况 | ≤3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观展人次 | 考察书画展参观人次情况 | ≥100人次 | 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文艺工作者艺术水平及香河知名度 | 考察文艺工作者艺术水平及香河知名度的提升 | 有效提升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观展群众满意度 | 考察观展群众的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1. 协会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完成县委、县政府当年安排给文联的政治任务，完成县委宣传部交给文联的文艺目标，组织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文艺比赛或文艺展览活动场次 | 考察文艺比赛或文艺展览活动次数情况 | ≥3场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举办文艺骨干培训、交流会议活动场次 | 考察文艺骨干培训、交流会议活动次数情况 | ≥4场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举办活动时长、内容达到计划要求 | 考察举办活动时长、内容是否达到计划要求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前 | 及时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 ≤7万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与活动人次 | 考察举办活动参与活动人次情况 | ≥200人次 | 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传承文艺活动主题精神、提升凝聚力 | 考察是否能传承文艺活动主题精神、提升凝聚力 | 有效提升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协会工作人员满意度 | 考察协会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5.召开文联会议、举办各种活动等文联事务管理费用（含家具城分流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完成县委、县政府当年安排给文联的政治任务，完成县委宣传部交给文联的文艺目标，组织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文艺活动、会议举办次数 | 考察文艺活动、会议举办次数情况 | ≥4场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演出时长、内容达到计划要求 | 考察演出时长、内容是否达到计划要求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前举办 | 及时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考察文艺活动成本控制情况 | ≤26.96万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与文艺活动人次 | 考察参与文艺活动人次情况 | ≥200人次 | 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传承文艺活动主题精神、提升凝聚力 | 考察是否传承文艺活动主题精神、提升凝聚力 | 有效提升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观看文艺活动群众满意度 | 考察观看文艺活动群众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香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4.8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香河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香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21.4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7 | 3.3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